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八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6,337,85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163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6,228,959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1.394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0,744,75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10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35,859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2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5,593,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52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593,100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0.565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5,593,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593,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526%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355,459	99.2946%	股数：	4,982,400	0.7054%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1,246,559	99.2945%	其中 A 股：	4,982,400	0.7055%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10,700	0.0865%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82,400	0.7054%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10,700	10.9188%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82,400	89.0812%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6,335,459	99.9997%	股数：	2,400	0.0003%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6,226,559	99.9997%	其中 A 股：	2,400	0.0003%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590,700	0.7915%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00	0.0003%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590,700	99.957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00	0.042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6,335,459	99.9997%	股数：	2,400	0.0003%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6,226,559	99.9997%	其中 A 股：	2,400	0.0003%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590,700	0.7915%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00	0.0003%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590,700	99.957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00	0.042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6,335,459	99.9997%	股数：	2,400	0.0003%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6,226,559	99.9997%	其中 A 股：	2,400	0.0003%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590,700	0.7915%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00	0.0003%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590,700	99.957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00	0.042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355,459	99.2946%	股数：	4,982,400	0.7054%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1,246,559	99.2945%	其中 A 股：	4,982,400	0.7055%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10,700	0.0865%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982,400	0.7054%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10,700	10.9188%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982,400	89.0812%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6,335,459	99.9997%	股数：	2,400	0.0003%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6,226,559	99.9997%	其中 A 股：	2,400	0.0003%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590,700	0.7915%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00	0.0003%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590,700	99.957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00	0.042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6,279,559	99.9917%	股数：	58,300	0.0083%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6,170,659	99.9917%	其中 A 股：	58,300	0.0083%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534,800	0.7836%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8,300	0.0083%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534,800	98.9576%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8,300	1.0424%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6,335,459	99.9997%	股数：	2,400	0.0003%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6,226,559	99.9997%	其中 A 股：	2,400	0.0003%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590,700	0.7915%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00	0.0003%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590,700	99.957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00	0.042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6,335,459	99.9997%	股数：	2,400	0.0003%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6,226,559	99.9997%	其中 A 股：	2,400	0.0003%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590,700	0.7915%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00	0.0003%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590,700	99.957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00	0.042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苏悦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454,776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0,044,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90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9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4、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与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与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事项为涉及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事项，该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答邦彪
负责人： 张超 经办律师：温天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0,454,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044,2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9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9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28,6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8,1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9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与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 59,926,083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2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86,542,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8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283,562,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49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2,980,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0%。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3,660,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1,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53,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1,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53,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1,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53,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1,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反对 110,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9,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10%；反对 110,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1,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53,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129,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1%；反对 1,412,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121,9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63%；反对 3,420,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12%；反对 3,420,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4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26,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7%；反对 416,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89,2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53,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1,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53,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9,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73%；反对 53,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6%；弃权 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1%。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37,4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8%；反对 3,499,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37,4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8%；反对 3,499,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37,4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8%；反对 3,499,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37,4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8%；反对 3,499,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37,4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8%；反对 3,499,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37,4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8%；反对 3,499,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37,4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8%；反对 3,499,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37,4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8%；反对 3,499,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1,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反对 110,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9,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10%；反对 110,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李诗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莺妹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等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其所代表股份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股份 283,562,16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49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2,980,29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0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名，代表公司股份 286,542,46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89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陈益文
承办律师： 李诗滢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960,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688,063.60 元人民币（含税）。

2、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960,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81	孙希民
2	01*****703	孙宪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

咨询联系人：张东明 高小涛

咨询电话：0535-5637723

传真电话：0535-5855999

七、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分红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